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自該公告刊發日期起二十一天(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晚日期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就延長寄發通函期限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表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